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該項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所有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219,661,577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配售219,660,0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已動用約100%的現有一般授權。有關配售事項之新股份的詳情載於該等配售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截至本公告日期，有91,530,788份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後轉換為91,530,788股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經更新一般授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約100%的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所建議之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待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317,967,885股股份。因此，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63,593,57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亦進行投資業務，於香港進行業務營運及於中國設有辦事處。本集團同時正積極開展創新科技相關業務。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如該等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動用約100%的現有一般授權。預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後（即本公告日期起計約六個月）舉行。本集團持續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此，本集團不斷物色新機遇，積極在本集團現行業務領域進行探索，以期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基礎。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即孖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加之需要為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籌集資金，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並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把握任何合適的籌資機會，從而實現本集團的上述目標。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除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權融資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案，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如適用），以滿足本集團有關資金需求。然而，與董事可利用之股權融資能力（倘授出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相比，債務融資可能須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此外，倘本公司進行債務融資，利率上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負擔。

至於其他股權融資方法，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與上述其他融資方式相比，所建議之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令本公司避免因上述其他融資方式耗時較長而產生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授出所建議之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合理，可滿足本公司不時之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需求，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不論已落實還是在進行中），以利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鑒於本集團擬定的上述業務拓展策略及本公司主要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本公司不排除於未來12個月內籌劃具體集資活動的任何可能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建議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該項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所有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及320,05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8%）之實益擁有人柳志偉博士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19,661,577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之外的股東：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所有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219,66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該等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